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3年5月13日正式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共持有9,045,895,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63%,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9,000,412,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8,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9,001,890,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9,001,890,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 息每股人民幣0.210元(含税),股息總額為 約人民幣2,785,296,15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9,001,892,481 99.5136%	34,514,981 0.3816%	9,488,300 0.1048%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9,001,888,481 99.5135%	34,518,981 0.3816%	9,488,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為201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 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 各自薪酬。	9,001,891,481 99.5135%	34,514,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8,999,622,481 99.4980%	35,920,981 0.3971%	9,489,300 0.104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0元(含税)。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3年5月1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金額,按2013年5月13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兑人民幣0.799286元計算。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它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須按10%的税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

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名人、信託人或其它團體 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務法規或通知另有規定。

倘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會並將不會對上述預扣可能對任何人士構成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該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2013年6月28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魏偉峰及周勤業。

* 僅供識別